

國立體育大學超跑生學習輔導助學實施要點

107年03月20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第1版)
107年04月24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25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2月27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0月01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01月08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01月12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1月30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01月14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體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完善弱勢學生(以下稱超跑生)協助機制，透過輔導方式扶助超跑生，提供學習機會，訂定「國立體育大學超跑生學習輔導助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助學經費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及相關自籌款項支應。

三、本校本國籍在學學生(不含調訓學生、交換學生、休學學生、在職專班學生及學分班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為本要點之助學對象，又稱超跑生：

- (一) 低收入戶學生：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低收入戶標準，並具有政府機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應載明學生姓名)者。
- (二) 中低收入戶學生：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中低收入戶標準，並有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應載明學生姓名)者。
- (三)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特殊境遇家庭之認定，依衛生福利部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規定辦理。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特殊境遇家庭標準，並具有政府機關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文件(應載明學生姓名)者。
- (四) 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指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或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
- (五) 符合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指獲本校弱勢學生助學金補助之學生。
- (六) 家庭突遭變故者：指開放申請日前一年內家庭突遭變故，致使生活陷入困境，就學困難經「超跑生養成計畫審查小組」審核通過者。
- (七) 懷孕學生、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懷孕之認定，指領有衛生福利部孕婦健康手冊者，若懷孕初期產檢院所尚未發給孕婦健康手冊，則可檢附診斷證明書。

如遇申請名額超出年度經費或預定發放人數，將以首次申請者為優先；如為再次申請者，將視前次有無進行學習輔導活動排序；如資格條件相同者，則以繳交申請表時間(含完成補件)排序。

本點第(六)款之家庭突遭變故指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因故無力負擔家庭生計，或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事件等，使家庭經濟發生困難。

四、每學期依學務處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通知之時程，檢附下列相關資料提出申請，逾時不予受理，由本中心於經費額度內支用：

- (一) 學習輔導助學金補助申請表(附件1)。
- (二) 蓋有當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請浮貼於申請表背面)，並於繳交申請表時攜帶正本(驗後發還)。
- (三) 符合本要點第三點超跑生身分之證明文件正本(驗後發還)及影本：
 1. 低收入戶學生：低收入戶證明(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並應載明學生姓名)。
 2. 中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證明(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

市、區)公所核發，並應載明學生姓名)。

3.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並應載明學生姓名)。
4. 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若為其子女須加附身分證影本或戶籍謄本。
5. 符合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由本中心查核當學年度之符合名單。
6. 家庭突遭變故者：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家庭突遭變故說明書(附件2)，如有相關證明文件可於申請時檢附，以利審核。
7. 懷孕學生、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衛生福利部孕婦健康手冊、未滿3歲子女之戶籍謄本。

(四) 匯款帳戶資料(郵局或第一銀行為佳，如為其他金融機構，匯款手續費由超跑生負擔，並於助學金額內扣除)。

(五) 歷年成績單正本(新生第一學期免付)。

五、超跑生學習輔導活動共分兩階段：

(一) 必要階段：必須參與2次課業輔導教育以及1次生涯或職涯諮詢。

(二) 自主階段：可依自主學習意願參與3次學習輔導活動，可認列之學習輔導活動項目如下方說明。

學習輔導活動得包含下列項目：

1. 經教師或教學助理輔導之課業輔導教育，如課後輔導、課業討論或教師解惑等。
2. 生涯或職涯諮詢，諮詢對象可為導師、教師或本校專兼任諮商心理師。
3. 本中心公告之高教深耕計畫相關講座或工作坊，以完善弱勢協助機制。

超跑生參與學習輔導活動後，依通知之時程將學習輔導單(附件3)繳交至本中心，逾時不予受理，以俾憑審查，並依照學習輔導完成階段發放助學金，每階段以新臺幣3,000元為限，且每學期以新臺幣6,000元為限，完成兩階段學習輔導活動者(不含延修生，學士生自第5年起，碩士生自第3年起，博士生自第4年起)，再依其當學期學業成績之班級排名百分比核發獎勵金，班級排名百分比在前10.00%內或前3名者核發新臺幣10,000元為限，班級排名百分比在前10.01%至50.00%者核發新臺幣5,000元為限。前述發放金額得視年度經費經審查會議調整之，並由本中心另行公告。

六、審查方式：由學務長、教務長及各學院推薦2名導師組成「超跑生養成計畫審查小組」，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以進行審查。

七、超跑生須同意遵守參與學習輔導助學守則並切結，保證其身分別之證明文件或事實陳述無任何偽造及隱瞞，若非事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溯及既往繳回所領之助學金，學習輔導助學與課程及畢業學分無關。本助學金發放後，始發生學生有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者，不予追繳。

八、超跑生申請核准並依規定完成學習輔導活動後，依超跑生養成計畫審查小組決議之結果核定助學金，並由本中心依實際人次造冊發放及通知超跑生。

九、超跑生不得於同一學期重複受領本助學金與「國立體育大學原住民族學生社會服務輔導助學金」，其他獎助學金不在此限，但有明文規定排除本助學金者，從其規定。

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與廢止亦同。

請雙面列印(正反面)

此由學務處填寫

國立體育大學超跑生 學習輔導助學金補助申請表

學年度第	學期	系(所)年級	
學生姓名		學號	
聯絡電話		E-mail	
補助身分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低收入戶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2. 中低收入戶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3.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4.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5. 符合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6. 一年內家庭突遭變故者 <input type="checkbox"/> 7. 懷孕學生、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證影本(需蓋有當學期註冊章,請浮貼於本申請表背面) <input type="checkbox"/> 國立體育大學超跑生學習輔導助學實施要點第四點第三款之身分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匯款帳戶資料(郵局或第一銀行為佳)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單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生免附		
匯款資料 (請擇一金融機構 勾選及填寫,並以 已提供學校之帳戶 資料為主)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	帳號(共14碼):	
	<input type="checkbox"/> 銀行	銀行名稱:	分行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帳號: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確認 <u>學校系統</u> 已有本人金融帳戶且無須更動。			
參與學習輔導 助學守則及切 結	<p>一、本人保證上述身分別之證明文件或事實陳述無任何偽造及隱瞞,若非事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溯及既往繳回所領之助學金。</p> <p>二、本人瞭解學習輔導助學與課程及畢業學分無關。</p> <p>三、本人瞭解不得於同一學期重複受領本助學金與「國立體育大學原住民族學生社會服務輔導助學金」。</p> <p>四、本人同意學務處向教務處調閱學期成績單作為發放獎勵金之依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請暨切結人: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導師/教練 簽名			
學務處 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		首次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資格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審核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核不通過。 備註:		

請雙面列印(正反面)

學生證影本浮貼處	
學生證 影本正面	學生證 影本背面 (需蓋有當學期註冊章)
匯款帳戶影本浮貼處	
<p>存摺正面影本 (需包含分行名稱、戶名及帳號) <u>※提供之帳戶務必為本人所有</u></p> <p>或</p> <p><input type="checkbox"/>本人確認學校系統已有本人金融帳戶且無須更動， 不需提供帳戶影本，簽名：_____</p>	
身分證影本浮貼處	
身分證 影本正面 註：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或須建立匯款帳戶檔案者 才須提供身分證影本	身分證 影本背面 註：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或須建立匯款帳戶檔案者 才須提供身分證影本
註：學生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請於繳交申請表時攜帶正本，驗後即發還。	
學務處 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上述相關資料影本與正本相符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家庭突遭變故說明書

(超跑生學習輔導助學金申請用)

學年度第	學期	系(所)年級	
學生姓名		學號	
聯絡電話		E-mail	
家庭突遭變故情形說明	申請人簽名：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勾選類別及檢附文件	<p>請勾選突遭變故類別：</p> <p>家庭突遭變故係指家庭成員因失業、被裁員、無薪假、重大傷病、嚴重特殊疫情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家庭經濟來源無法穩定。</p> <p><input type="checkbox"/>因長期性失業致家庭經濟陷困</p> <p><input type="checkbox"/>天然災害或意外事故等突發性事件致家庭功能受損</p> <p><input type="checkbox"/>因家庭成員傷病醫療致家庭經濟陷困</p> <p><input type="checkbox"/>家庭成員因債務致經濟陷困</p> <p><input type="checkbox"/>主要照顧者突發性變故致家庭功能受損</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因素：_____</p> <p>如有相關證明文件可檢附：</p> <p><input type="checkbox"/>近六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p> <p><input type="checkbox"/>非自願離職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重大傷病卡</p> <p><input type="checkbox"/>診斷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死亡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導師/教練意見及簽名欄	導師/教練意見： 導師/教練簽名：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學務處 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審核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核不通過。 備註：

請雙面列印(正反面)

此由學務處填寫

國立體育大學超跑生學習輔導單

學年度第 學期		系(所)年級			
學生姓名			學號		
學習輔導活動項目	簡述	30字以上心得回饋(請手寫)	輔導人員/單位 簽章		
必要階段	課業輔導教育(一)	日期： 時間： 地點： 內容：			
	課業輔導教育(二)	日期： 時間： 地點： 內容：			
	生涯/職涯諮詢 <input type="checkbox"/> 生涯 <input type="checkbox"/> 職涯	日期： 時間： 地點： 內容：			

請雙面列印(正反面)

國立體育大學超跑生學習輔導單

學年度第 學期		系(所)年級			
學生姓名			學號		
學習輔導活動項目		簡述	30字以上心得回饋(請手寫)	輔導人員/單位 簽章	
自主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課業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生涯/職涯諮詢 <input type="checkbox"/> 高耕計畫相關講座/ 工作坊		日期： 時間： 地點： 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課業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生涯/職涯諮詢 <input type="checkbox"/> 高耕計畫相關講座/ 工作坊		日期： 時間： 地點： 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課業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生涯/職涯諮詢 <input type="checkbox"/> 高耕計畫相關講座/ 工作坊		日期： 時間： 地點： 內容：		